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17,7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82,7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工具所涉及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54.25万股（除权除息后，原为769.50万股），获授激励对象152人，包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

骨干人员；预留限制性股票274.50万股，获授激励对象32人，均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元（除权除息后，原为10.57元）；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8.24元。

5、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授予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分批次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还需要达到下列业绩考核指标后方可实施：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度净利润比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30%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度净利润比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60%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净利润比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90%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注：净利润为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度净利润比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60%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净利润比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90%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异或良好，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100%*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50%*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0%*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上述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部分，上市公司以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年5月1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

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确定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152名激励对象769.5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5月29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11日。

5、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3.00万股调整为274.50万股；同意确定2019年4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32名激励对象274.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17,7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同意对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7.00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期为2018年6月1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6月11日届

满。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解除限售前提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公司业绩层面考核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为：2018 年度净利润比 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 30%。</p> <p>注：净利润为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p>	<p>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283.22 万元，相比 2017 年度增长 41.36%；剔除本次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影响后，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8,425.88 万元，相比 2017 年度增长 52.88%。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个人业绩层面考核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根据公司制定的《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异或良好，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100%*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50%*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0%*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p>	<p>(1)94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 A，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为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的 100%；</p> <p>(2)53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 B，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为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的 100%；</p> <p>(3)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17,7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82,7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

本的 0.5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7 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职务	姓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股票数量
财务负责人	孟令军	450,000	135,000	315,000	0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绩效评价结果为 A 或 B 的 146 人	10,942,500	3,282,750	7,659,750	3,282,750
合计	147 人	11,392,500	3,417,750	7,974,750	3,282,750

注 1：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

注 2：激励对象孟令军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令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5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500 股，2019 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187,500 股，故孟令军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2,115,326	46.55%	-3,282,750	278,832,576	46.01%
高管锁定股	203,505,357	33.58%	135,000	203,640,357	33.60%
首发后限售股	64,322,469	10.61%	0	64,322,469	10.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287,500	2.36%	-3,417,750	10,869,750	1.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873,643	53.45%	3,282,750	327,156,393	53.99%
三、总股本	605,988,969	100.00%	0	605,988,969	100.00%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5、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